

(全銜) 參加國軍一般官兵團體意外保險申請書
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因公新台幣 350 萬元。</p> <p>二、非因公新台幣 200 萬元。</p> <p>三、受益人必須由被保險人親自指定，並在本申請書被保險人欄內加蓋印章。</p> <p>四、受益人稱謂應填註明確，如填報父親為受益人不可填「父子」，父子不同姓者應於備註欄註明不同姓之原因，如「父入贅隨母姓」，同胞兄弟姊妹應冠「胞」字如「胞兄」「胞姊」等。</p> <p>五、9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已在營服役之國軍官兵及軍校學生，前已填具本申請書者免再填寫；後續徵召入營、志願入營、回役之起保日期均填奉准生效日期，學生之起保日期填入學日期。</p> <p>六、被保險人如欲變更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其他身分或申請書內資料時，應主動填寫本申請書辦理各項變更事宜。</p>
階	級	
姓	名	
性	別	
出生日期 (年 月 日)		
出生地		
受 益 人	姓名	
	稱謂	
	住址	
起保日期		
被保險人蓋章		
備考		